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6—00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补选邵自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一）邵自威简历

邵自威，男，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特许金融分析师。200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寰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投资投行部业务副主管；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职务、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邵自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王振波简历

王振波，男，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共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振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